

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可研
及规划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可研及规划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研及规划设计等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可研及规划设计服务

2.1.2 项目概况：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位于 18 号线车辆段以南、万环东路以西、八涌东路以北地块，红线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上盖开发功能定位为深江存车场上盖居住小镇，开发模式：转换层+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功能：商业、住宅、邻里中心、肉菜市场、停车场、公交车停泊站。本建设工程为存车场上盖盖板建设工程（含统筹开展盖板下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设计变更服务），总投资约 16.54 亿元。本招标项目为盖板工程可研及规划设计等服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咨询及评估、控规调整报告编制、概念方案融入分析与论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海绵城市专章（含洪涝安全评估）、交通专项研究（含交通影响评估）、盖上建筑概念方案及涉铁变更引起的其他专项等相关服务。

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业主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成果。

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674.7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

3.4 本次招标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注：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文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3.5 项目负责人具有铁路或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的近1个月（2023年3月）社保证明资料。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资质均需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6.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

黑名单”为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6月1日09时45分至2023年6月1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3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0 楼

联系人：程工

电话：020-3900509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联系人：任工

电话：135601463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 楼

电话：020-8499986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

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

成员一名称：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